附件3

关于开展争创全省高校

“百强千优基层团支部”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团委，各高校团委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群团改革工作的重要指示，全面落实团中央《关于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 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的意见》和《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等有关文件的要求，充分发挥先进引领作用，推动全省高校基层团支部引领力、组织力和服务力的全面提升，团省委决定在全省高校开展“百强千优基层团支部”争创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以“五好五有”为标准，依托“团支部工作成绩单”面向全省高校基层团支部普遍开展“达标创优”活动，着力构建全省高校基层团支部“以团支部为核心，团干部为关键，团员为基础”的工作格局，每年评定全省高校百强团支部200个左右和千优团支部2000个左右，团省委将给予表彰。

二、争创标准

1、百强高校基层团支部基本要求

（1）组织建设好。按期换届，配齐配优支委会，支委会分工明确。配有团建指导员，指导、协助团支书开展工作。团支书纳入到团干部教育培训计划，定期接受培训。团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，团支部委员之间、团支部委员和团员之间、团员和团员之间，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。每年进行一次团员教育评议工作，所有团员均应为“合格”等次以上。团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团课。“班团一体化”实施效果明显，工作开展协同高效，密切联系、服务青年，打造青年身边的共青团。

（2）机制保障好。充分发挥党建带团建的政治优势，积极构建同级党支部协同工作机制。团支部的工作运行机制健全，有符合支部实际的学习、活动、会议等制度，团支部的工作经费、资源、阵地保障有力，团务工作规范有序。

（3）活动开展好。按照要求积极开展信仰公开课，在各级各类示范课、公开课申报建设中成绩显著。支部团员普遍参与青年大学习活动，平均参与率达95%以上。每学期集中开展2次以上理论学习。结合支部特色、创新活动形式，每月至少组织开展1次主题团日活动。围绕学业帮扶、奖勤助贷、心理健康等领域，形成至少1项经常性品牌特色工作。创新工作方法，高质量落实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制度。

（4）作用发挥好。积极落实“推优入党”制度，支部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、入党积极分子比例高，入党的团员100%经过团组织规范程序推优。在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等领域涌现出一批工作典型、团干部典型和团员典型。在各级“两红两优”等团内表彰评选中成绩优异。

（5）团员评价好。支部95%以上的团员能常态化参与团的工作和活动，团支部得到青年团员普遍认同和较好评价。扎实开展“双述双评”工作，支部团员对支委会的认可度、满意度高。

2、千优高校基层团支部基本要求

（1）支部班子有活力。团支部班子齐整，分工明确。严格落实“班团一体化”相关要求。认真开展“双述双评”工作，支部团员对支委会的认可度、满意度高。

（2）制度落实有保证。尊崇团章、贯彻团章，严格执行《团支部工作清单制度》。严格落实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制度。积极落实“推优入党”制度。

（3）活动开展有特色。严格落实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，经常性开展紧扣青年特点、紧贴青年需求的思想性、技能型和娱乐性活动，做到年年有工作计划，月月能开展活动，团员各个能参与。

（4）团员管理有实效。发展团员程序规范严格，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团员经常有效，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集中团课学习不少于8个学时。团员档案完备，组织关系转接、团费收缴等基础工作规范开展。运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常态化、日常化，团内信息录入更新及时。

（5）工作记录有规范。有规范的团支部工作台帐。积极依托信息化技术手段，搭建团支部工作线上平台，对团支部的工作开展进行全过程的客观记录。积极运用微信、微博、抖音等新媒体平台，做好支部工作的宣传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全省高校“百强千优基层团支部”争创活动由团省委高校工作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，按照全面争创、推荐申报、评选表彰三个步骤开展。

1、全面争创（2020年10月—2020年12月）。各设区市团委、各高校团委要专题研究全省高校“百强千优基层团支部”争创工作，并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工作方案，确定一批培育创建对象。要结合《全省高校基层团支部工作清单（试行）》、《江苏高校“团支部工作成绩单”实施意见》等文件及创建目标，按计划、分步骤开展全面培育创建工作。

2、推荐申报（2020年12月）。各设区市团委、各高校团委要以“目标考核+过程管理”的方式，加强培育创建工作管理考核，重点在大二、大三年级中把全面争创过程中产生的一批“底子好、成果突出、示范性强”的优秀团支部推荐出来。

3、评选表彰（2020年12月）。鼓励各高校出台相关文件制度，开展校内争创和评定工作，积极推荐优秀创建成果。团省委将组织专家评委对申报单位创建成果进行综合评定，并最终确定江苏省首批高校“百强千优基层团支部”名单并进行表彰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设区市团委、各高校团委要充分认识到全省高校“百强千优基层团支部”创建活动是坚持典型引路、深入推进团的基层基础工作的重要举措。要健全完善组织机构，迅速研究制定本地本校争创活动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，要充分依托网络平台，建立科学合理的“团支部工作成绩单”制度，全面落实高校基层团支部工作清单，加强常态化跟踪指导，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推进取得建设成效。

（二）积极动员，加强工作结合。各设区市团委、各高校团委要按照通知要求，充分运用团属新媒体平台，扩大创建活动的参与面、影响力，组织动员基层团支部积极参与创建，要充分利用“团支部工作成绩单”等评价依据，严格选拔标准，按时做好申报工作。要将创建的过程变为教育引导青年团员的过程，注重加强团员先进性教育，规范团的组织生活，夯实团组织基础，进一步提升基层团组织的引领力、组织力和服务力。

（三）培育典型，发挥引领示范。要及时发现争创活动中推进基层团支部建设和工作的有效做法，选树一批特色鲜明、成效明显、具有普遍推广价值的项目载体、工作典型和成功经验。要充分运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，采用青年团员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宣传争创活动中的典型事迹。要及时发掘、凝炼、宣传入选团支部的探索经验、创建成效，充分发挥引领示范、辐射带动作用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把点上的经验做法推广到面上去，引领带动全省高校基层团支部工作质量的整体提升。

联 系 人：沈娜、俞特

联系电话：025-83393596

邮 箱：gxb86906341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70号江苏省委10号楼116室

团省委高校工作部

2020年10月20日